

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 113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5 時 05 分

二、地點：復建區民活動中心(八德路三段 158 巷 7 弄 20 號)

三、主持人：林坤信 紀錄：劉志宏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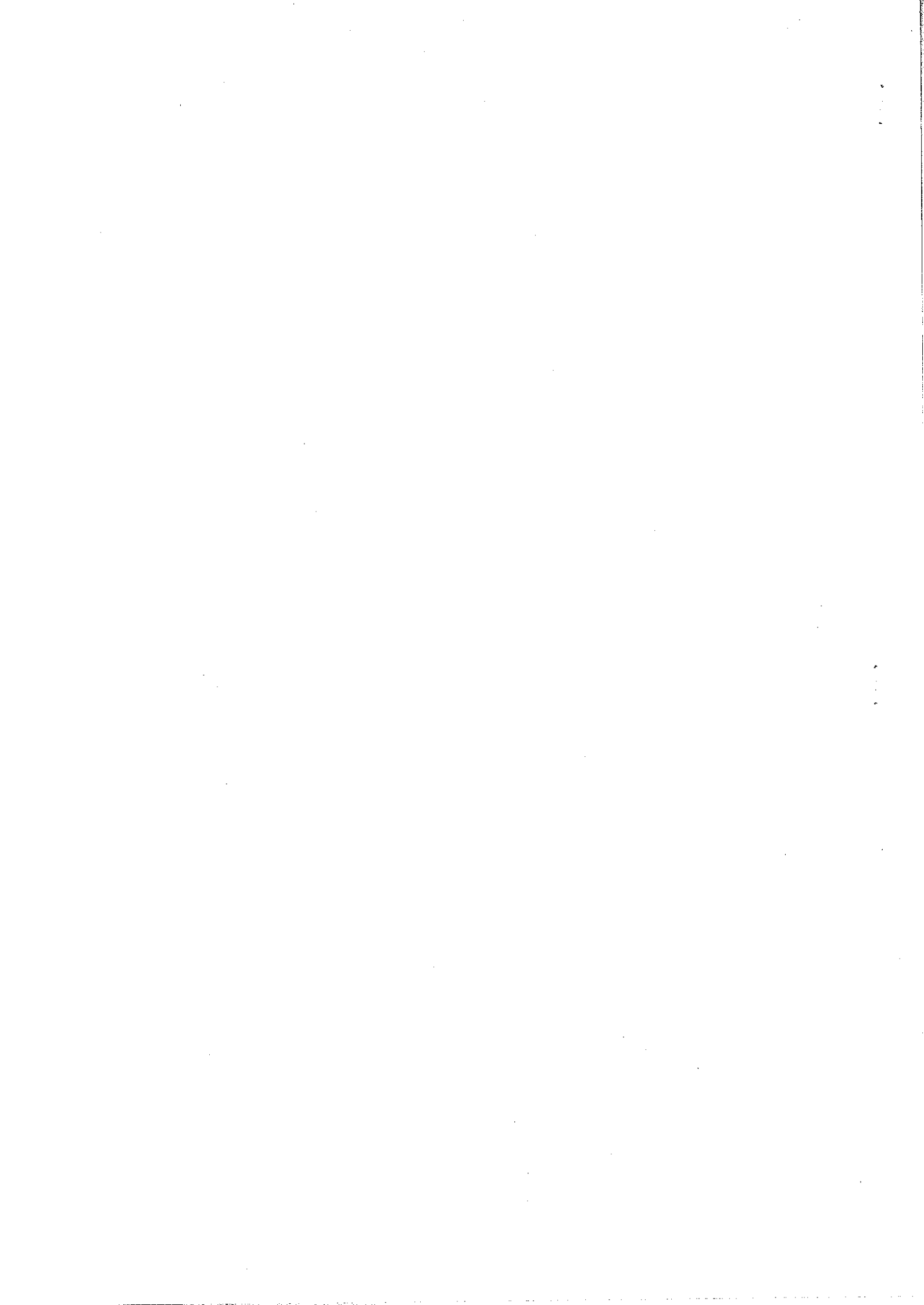
五、上級督導人員：陳有輝

六、參加人員：(本里 13 鄰，出席 13 鄰，出席率 100%)

1 袁菊英	2 鍾登木	3 林際添	4 王麗玉
5 陳秉光	6 吳口梅	7 馬月芳	8 陳琮莉
9 徐碧昭	10 許杭環	11 鄭寶貞	12
13 黃心柳	14 鍾柔妹	15	16
17	18	19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摘要
環保局	副班長	陳啟漸	
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孫崇多	
松山老人服務中心	社工	劉麗	
謝區 敬錫欽	主任	唐偉軒	
市議員 張文潔	主任	高駿杰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黃七	主任	莫林學	
市議員 許淑華	主任	許玉輝	
議員 葉慧珍	主任	林澤農	
議員 翁廣	主任	潘殷勤	



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 113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17 日 15 時 05 分

二、地點：復建區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林坤信

紀錄：劉冠宏

四、上級督導人員：陳郁婷課長

五、參加人員：袁菊英、張澄木、林際泓、王麗玉、陳華光、黃義梅、馬月芳、陳琬莉、徐碧昭、許梳環、鄭寶貞、黃義桂、徐鍾美妹

(本里 14 鄰，第 12 鄰鄰長暫缺，共出席 13 鄰，出席率 100%)

六、列席單位：如後附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預定執行案。

說明：(一)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

(二)里鄰建設經費使用金額詳如下列：經常門 30 萬元整，資料如下：

編號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備註
1	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	10,000 元	
2	守望相助工作(腳踏車維修...等)	3,000 元	
3	活動中心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含卡拉 OK 公播版權費...)	34,000 元	
4	鄰里公園、綠地清潔維護 (美化里內環境增種植栽；汰換及維護週邊設施)	10,000 元	
5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7,000 元	
6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	3,000 元	
7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租用彩色影印機...等)	12,000 元	

8	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購置(或租用)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設置小型公告欄、維修、滅火器換藥...等)	35,000 元	
9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元宵節、母親節、中元普渡、中秋節、重陽節...等活動)	186,000 元	
合 計		300,000 元	
備註	以上金額為預估值，實際以核銷為準，若有未行支用或剩餘金額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3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執行案(6 萬元整)。

說明：預計辦理旅遊、園遊會或關懷、慶生、餐會、社區團隊比賽獎品、體育活動等，是否可行。

請討論並決議：經 13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臺北國際機場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113 年度松山機場回饋金補助款項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以公佈為主。

(二)依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

回饋金用途須用於

- a. 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
- b. 獎助學金之補助。
- c. 社會福利之補助。
- d. 文化活動之補助。
- e. 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
- f. 公益活動之補助。
- g.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三)本里擬規劃辦理中秋節聯歡會活動及辦理里內睦鄰旅遊活動，

是否可行，請決議。

請討論並決議：經 13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113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款項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以公佈為主。

(二)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規定需用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活動。

(三)本年度經費預計購買資源回收宣導品給里內各住戶，是否可行，請決議。

請討論並決議：經 13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113 年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依實際參與活動人數申請經費(每人 3,840 元)】

(二)請鄰長討論辦理旅遊活動或聚餐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

請討論並決議：經 13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 2 次以上(含 2 次)聚餐。

第六案

案由：有關 113 年下半年度租借復建區民活動中心辦理本里里民活動課程表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市府民政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630615100 號函辦理。

(二)里辦公處為增進鄰居間相互認識，促進情感交流，擬租借復建區民活動中心作為本里臨時里民活動場所，茲檢附相關活動課程表(如附件)。

(三)113 年下半年如有臨時以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時，再召開臨時會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3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上級指導員講評:(略)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 16 時 15 分

附件

臺北市松山區復建區民活動中心 (113年7月份行事曆)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上午 0800-1200		1	2	3 有氧舞蹈 (基礎班)	4	5 書法班	6 開放里民 活動
下午 1300-1700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晚上 1800-2200		胡琴班	乒乓球	排舞	乒乓球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上午 0800-1200	7 開放里民 活動	8	9	10 有氧舞蹈 (基礎班)	11	12 書法班	13 開放里民 活動
下午 1300-1700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晚上 1800-2200	開放里民 活動	胡琴班	乒乓球	排舞	乒乓球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上午 0800-1200	14 開放里民 活動	15	16	17 有氧舞蹈 (基礎班)	18	19 書法班	20 開放里民 活動
下午 1300-1700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里鄰工作 會報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晚上 1800-2200	開放里民 活動	胡琴班	乒乓球	排舞	乒乓球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上午 0800-1200	21 開放里民 活動	22	23	24 有氧舞蹈 (基礎班)	25	26 書法班	27 開放里民 活動
下午 1300-1700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晚上 1800-2200	開放里民 活動	胡琴班	乒乓球	排舞	乒乓球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上午 0800-1200	28 開放里民 活動	29	30	31 有氧舞蹈 (基礎班)			
下午 1300-1700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開放里民 活動			
晚上 1800-2200	開放里民 活動	胡琴班	乒乓球	排舞			